

刍议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范式革新

郭银花

平邑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山东 平邑 730000

【摘要】：数字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学习方式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由原来的书本纸质化学习转变为广泛的互联网线上学习，其中诸多群体存在着循序渐进的适应过程。本文立足于当前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宏观环境，就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学习范式展开了相关的探讨，并就研究学习中的提纲挈领、充实巩固、温故知新、拓展提高、承担使命等不同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以期对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范式革新提供有益帮助。

【关键词】：理论框架；案例研究；承担使命

DOI:10.12417/3041-0630.26.05.064

近年来，伴随着互联网的广泛普及，互联网线上学习方式应运而生。这一学习模式与学校以往采取的书本、纸质化学习方式大相径庭，以至于诸多法律人都无法尽快调整思路、迅速投入到新型的研究模式中来。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学习，一向都要依赖于大量法律条文的查阅和法学课本的探究，因而在当前广泛采取的线上学习中会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不相协调和适应的地方，需要我们因时制宜地提出一些弥补和完善的学习建议，从而巩固我们的法学学习效果。

在以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学习过程中，我们通常采取的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法。除了以抽象的理论学习，还要适当地辅之以法律实务部门的实践锻炼，二者有机结合起来，方能达到良好的学习效果。但就具体的法学核心课程学习来看：我们将学习的重点放在了实体法上，对于三大程序法的研究有些欠缺；我们在实际展开的研究学习活动中侧重于法学理论知识的探究，而忽略了法学研究方法、法律逻辑学的掌握学习；我们执着于教材中法学原则、思想、规则的学习，而对于动态化、生动化的案例学习重要性认识不够等等。随着近年来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思路的不断变化和更新，结合当前全国法学理论界及实务界相关群体面临的学习处境以及个人在法学学习阶段中总结的一些思路方法，文中提出了以下几方面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的范式思考。

1 提纲挈领：构建起整体、宏观的法学理论框架

众所周知，法学在本质上而言属于社会科学，在学习的过程中学习任务繁重。当前我国各大高校的法学专业开设了门类繁多的法学核心课程，其中包括了为生民立命的民法、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刑法等传统法学课程，还有关注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维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智力成果合法权益的知识产权法等新兴法学课程。除了以上所列举的实体法，还有适用于司法实践中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三

大诉讼法，即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的科目不仅门类繁多，而且体系庞杂、内容丰富。如果在研究学习的过程中不能尽快建立起一个全面、整体、宏观的法学理论体系框架，那么我们就无法抓住学习中的核心重点，不能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甚至会出现迷失方向、盲目学习、效果低下的情形。

在日常的实践活动中，我们通常会用“执牛耳”来形容抓住各项事宜的主要方面、明确事情的发展方向。具体到法学专业的学习过程中，研究者如果能尽快地建立起整体宏观的理论学习框架，那么有助于我们提纲挈领，进而展开有方向、有针对性的学习，学习的效果也相应地得到提升。举例来说，宪法作为根本法，其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把握其所涵盖的主要内容尤为重要。笔者查阅宪法法条文本，发现若从法条的角度，宪法包括了序言和正文，而正文又涵盖了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四部分内容。若查阅当前经典的法学教材，譬如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宪法学》，其覆盖的内容包括了宪法总论、宪法的历史发展、宪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国家性质和国家形式、国家的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国两制”和特别行政区制度、宪法实施和宪法监督九个方面的内容。基于以上两个不同视角审视宪法学所应该研究的内容，即可做到对宪法学内容的提纲挈领。

又如，民法作为市民社会通行之法律，主要用于调整社会中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伴随着《民法典》时代的到来，我们更应该重视学科理论框架的熟悉和掌握。就整体而言，我们的民法课程主要包括民法总则、人格权、物权、合同、婚姻家庭、继承以及侵权几部分，而在各编之下又包含了丰富的内容。如合同编中又涉及到了合同的相对性、合同的履行、合同的保全、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合同责

任以及买卖合同、租赁合同等一系列具体的合同类型。宏观上的正确认知,是我们展开具体知识研究学习的重要环节。由此可知,我们学习民法的前提是准确掌握它的理论知识框架,当框架建立起来之后,不同群体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才能将平时积累的学科知识以及相关的实践经历有序地填充进去,以便后期有条不紊地充实深化学习内容。

2 充实巩固:广泛采用案例化的研究范式

在哲学的范畴中,通常把方法定义为“一种工具、一种发现真理的工具”,将方法论界定为“一门学科、一套学科知识体系”。《科学与玄学》中指出,方法具有主观性、选择性、特殊性、单一性,方法论则有客观性、系统性、普适性、恒定性。方法为渔,方法论是智慧。具体到法学研究领域,主要研究的目的有三:一是反思何谓正当公正,二是如何恰当地处理实务中的具体案件,三是力争展现出法学研究的真实情况。为了实现法学研究的诸多目标,我们采取了种类繁多、功能各异的法学研究方法,如阶级分析方法、价值分析方法、实证研究方法等,其中实证研究方法又包含了社会调查方法、历史研究方法、比较研究方法以及逻辑分析方法、语义分析方法等。

在具体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中,我们除了要掌握以上各种研究方法,还要尽可能地侧重于案例化的研究方法。构建法学理论框架和具体填充知识的过程相对而言是较为机械枯燥的,辅之以生动形象、动态化的实务案例则能起到有机调节、相辅相成的良好效果。虽然法学教学中可以选择的实务案例范围广泛,但笔者认为还是应该紧跟社会发展趋势聚焦关注影响力大的热点案例以及我国最高法和最高检归纳总结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在探讨研究每个具体案例时,我们要在熟悉案情的基础上总结争议焦点,并在查阅法学理论知识的同时积极发表自身见解、互动交流,更好地挖掘每个代表性案例中蕴含的学习意义和借鉴价值。同时,不可单纯地坐而论道,要学会以法官的视角去剖析实务中出现的案件,把自己带入真实的审判员的角色,通过规范把价值运用于事实,能游刃有余的处理各类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行政案件,且能做到让每一个案件都能够体现公平正义。法律人之天职在于解决纠纷,其是充满实践理性的学科。当前,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群体众多,各研究群体常拘泥于自己的研究视角和从业角色,忽视了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这对全面认识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有所阻碍的,此种状态,尚无以成为真正的法律人。总之,将动态化的法律实务与法学教材中深厚的理论、原则、思想等结合起来研究,双管齐下,这会使我们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知识掌握地更加牢固。

3 温故知新:适时开展必要的研究学习检测

《论语》有云“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可见学习的

过程也并非一蹴而就一马平川,而是坎坷不平、荆棘丛生的,需要我们一路上不舍初心、风雨兼程。犹记得我们刚步入校园学习,老师们就谆谆教诲“温故而知新”,反复强调学习每门功课时课前预习和课后复习检测的重要性。年深日久,我们学习知识面在不断扩展,认知水平也在循序渐进,也深刻体会了老师教授给大家的“遗忘规律”之内涵。德国的心理学家艾宾浩斯通过一系列的研究发现,遗忘是在学习之后立即开始,最初的遗忘速度很快,以后便会趋于缓慢,并因此提出了著名的艾宾浩斯记忆遗忘曲线。反观马克思主义法学的研究学习,我们也要遵循遗忘规律并随之调整研究学习状态。

必要的研究学习检测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学习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也是适时检测研究学习效果、发现研究学习盲区和空白漏洞的关键举措。根据遗忘曲线,我们在刚研究学习新内容后会有一个迅速遗忘的过程,为了及时地巩固学习成果,学业检测是很有必要和成效的。如我们在学完法理学中“法的要素”一编后,必须要对涉及法律规则、法律原则、法律概念的内容展开学业检测,对于检测出的理论不足和空白应及时地去弥补、填充。如对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适用顺序理解有误,我们就必须再次明晰二者的概念、特征和内涵,夯实基础后再次深入理解二者之间存在的关系。法律规则是规定法律上的权利、义务、责任的准则、标准,或者是赋予某种事实状态以法律意义的指示、规定,与法律原则相比具有微观的指导性、较强的可操作性以及程度较高的确定性。而法律原则是法律的基础性真理、原理,或者是为其他法律要素提供基础或本源的综合原理或出发点。在确切掌握了这些理论基础之后,我们才能准确判断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的适用情况,进而掌握二者间的逻辑关系,达到了温故而知新、巩固提高学习效率的目的。

4 拓展提高:进行大量的阅读

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我们深知求取真知的过程中会面临无数的困难和磨砺,如学习思路的不易转换、学习方法的难以更新、学习效果的不甚理想等等,可能任何一个方面的困境难以克服都会消磨甚至打击我们继续学习研究的信心。在通常的学习过程中,我们除了要准确吸收和掌握所学法学科目的具体知识,大量的阅读也是极其重要的。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同样,博览群书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学习无疑也是大有帮助的。

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本质上属于社会科学,是与自然科学相对应的,在研究的基本问题上来看侧重于切入质性研究,凸显了问题意识。众所周知,文学、史学、哲学历来不分家,三门学科虽然涉及的具体研究领域差异较大,但是在实际采取的诸多研究思路、方式方法上都殊途同归,存在着明显的关联性和相似性。马克思主义法学也是如此,作为一门社会科学与政治学、哲学、史学、文学、经济学等学科之间也存在着千丝万缕

的联系,因此我们在=阅读各学科的经典著作和吸收大量的百科知识是不可或缺的。如法学和政治学之间的关系密不可分:法学研究的开展要依附于国家宏观的政治环境,各项具体法律规范的起草、审议、通过及颁行都与国家确定的政治制度、大政方针等一脉相承;同时,法学理论探讨的逐步深入以及实务经验的不断累积也会相应地促进国家政治环境的优化改善,强化政治制度以及具体举措的社会影响力等。另外,在各学科经典著作的推荐上,笔者认为柏拉图的《理想国》和《法律篇》、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哈耶克的《法律、立法与自由》、卢曼《社会的法律》、马克斯·韦伯的《新教伦理》、《经济与社会》和《社会科学方法论》等都是很优秀很有价值的阅读书目。总之,百科知识的交互学习对于法学专业的研究大有裨益。

5 承担使命:服务大局和保障权利

每一种知识在其产生与发展之时,均受到道德、文明的规范或影响。我国封建社会时期的历史表明,集中且强大的统治型权力行政在涵盖立法、司法的同时,不仅对权利文明的发展是一种阻碍,更使得权力迷信和崇拜得以衍生和发展,最终使得百姓的权利无法得到全面保障。历史的经验告诉我们,当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当理性认知权力与权利。马克思主义

法学的研究要有正确的立场,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光荣、伟大、正确的领导,同时必须服务大局、服务人民,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过去“资产阶级意志”的法给了马克思等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创新和知识表达的机遇,但是当前的马克思主义法学要摒弃“资产阶级意志”,体现无产阶级的意志,亦即人民的意志。基于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使命和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者的使命是有机统一的。

6 结语

通过对传统意义上法学学习方法的考察,并切实考虑到伴随互联网的普及导致的学习环境和方式的变化,以及笔者在学习法学的过程中一些研究方法的实践与总结,整理出了以上几个方面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方法。可能这还不足以完全概括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学习方法,但是在实际的探寻研究中还是有较大的适用空间的。在以后的学习研究中,笔者也会孜孜不倦、尽己所能总结出一些作用明显的法学学习方法。综上所述,笔者认为,法学专业的学习并非是机械固化、枯燥乏味的,而是生动形象、趣味横生的,学习的各个阶段是有章可循、富有逻辑的。古语云“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只有掌握恰当合理、行之有效的法学学习方法,我们的学习效果才会显著提升,对于这一专业的理解和体会才会更加深刻。

参考文献:

- [1] 郑永流:《法律方法阶梯》,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 [2]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年版.
- [3] 杨宗科:“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当代价值”,《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1期.
- [4] 雷磊:“法的一般理论及其在中国的发展”,《中国法学》,2020年第1期.
- [5] 王晨:“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的新发展新飞跃”,《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
- [6] 刘长秋:“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中的法学教育”,《广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2期.